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6 期(总第 51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36 期(总第 516 期)

目 录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3)
2.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7 号,公布卫生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23 件)……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0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
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1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
钢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 (1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2, 2009

No. 36 (Series Issue No. 516)

Contents

1. Decree No.1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otel Industry in Shanghai
..... (3)
2.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ing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9)
3. Decree No.67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Catalogue of the Decision on Annulling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
try of Health (23 Documents)
..... (12)
4. Announcement No.40,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5. Announcement No.41,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6. Announcement No.3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16 日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韩 正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提供)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旅馆经营行为,保障旅客和旅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馆业有序发展,根据《上海市旅游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馆的经营活动及其行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旅馆,是指利用专门住宿设施,主要以日为计费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旅游管理部门是本市旅馆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旅游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旅游管理部门的指导。

公安、工商、发展改革、质量技监、规划国土资源、商务、卫生、环保、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行业发展

第五条(规划编制)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旅馆业发展的相关规划。

旅馆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纳入旅游业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城市规划。

第六条(信息系统)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本市旅馆住宿供需和相关管理信息。

旅馆应当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所在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将信息汇总、分类后,录入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信息服务)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适时公布本市各区域、各类型旅馆的出租率、平均房费等信息。

市旅游管理部门在旅游公共场所设置的多媒体旅游信息服务设施,应当提供旅馆分布、住宿咨询等信息。

第八条(发展报告)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市旅馆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编制旅馆业发展报告,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九条(服务质量评定)

本市实行旅馆服务质量评定制度。

旅馆服务质量评定分为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和旅馆标准化评定。

符合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条件的旅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向有相应资质的评定机构申请星级评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旅馆,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向相关行业协会申请旅馆标准化评定。

第十条(行业协会)

旅馆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旅馆业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开展以下活动:

- (一)根据旅馆的不同类型,制定和推广应用相应的行业服务规范;
- (二)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达不到行业服务规范、损害旅客合法权益,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依据协会章程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前款规定的活动,并提供指导。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一条(旅馆设立)

设立旅馆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取得治安、卫生、消防、环保等相关许可,并办理营业执照。

在旅馆内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事项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连锁经营)

在本市实行旅馆连锁经营的,发起连锁经营的企业应当在开展连锁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旅游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发起连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二)连锁旅馆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三)连锁经营的协议或者章程;

(四)连锁经营的相关服务规范。

前款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内容报市旅游管理部门备案。

本条所称的旅馆连锁经营,是指 2 家以上旅馆使用统一标识,以直营、特许经营、受托管理或者营销联盟方式进行的旅馆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住宿预订)

旅馆接受住宿预订的,应当办理预订记录,并将客房类型、房费、预订保留时间等事项告知旅客。

旅馆应当根据所接受的预订保留客房。由于旅馆的责任致使旅客不能入住的,旅馆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旅客要求旅馆继续履约的,旅馆应当安排旅客入住附近区域同等或者更高服务质量等级的旅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十四条(委托预订)

旅馆委托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办理住宿预订的,应当与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在办理住宿预订时,应当向旅客提供真实、可靠的旅馆信息。

第十五条(住宿押金)

旅馆向旅客收取住宿押金的,应当在办理住宿预订或者入住登记时与旅客约定押金数额,并出具收取押金的凭证。

旅客应付的住宿和其他费用少于住宿押金的,旅馆应当在结账时将余额退还旅客。

第十六条(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示)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标牌,明示客房类型、房费和住宿时间结算方法。

旅馆提供其他收费服务的,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住宿时间结算)

旅馆与旅客约定住宿时间结算方法的,住宿时间按照约定的方法结算。旅馆应当将约定的结算方法作书面记录,并在旅客住宿预订或者登记入住时经旅客确认。

旅馆与旅客没有约定住宿时间结算方法的,住宿时间按照旅馆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明示的方法结算。旅馆应当将该结算方法在旅客住宿预订或者登记入住时告知旅客。

旅客结账后仍需要短暂停留的,旅馆应当为旅客提供行李寄存服务。

第十八条(服务规范)

旅馆应当制定服务规范,载明所提供服务和项目和质量要求等内容,并向所在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备案。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规范,或者放置副本供旅客查阅。

第十九条(人员培训)

旅馆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岗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旅馆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提取职业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

第二十条(设施用品维护)

旅馆应当定期对客房和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并保证旅客入住时客房的清洁、安静和客房用品的完好、适用。

旅馆的设施设备、客房用品损坏,影响旅客正常住宿的,应当立即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或者更换后仍影响正常住宿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更换客房或者退房。

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制度)

旅馆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在公共区域、客房放置安全提示的相关资料,设置应急疏散、防火警示等安全图示。旅馆的设施设备、客房用品应当配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第二十二条(应急管理)

旅馆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区(县)旅游管理等部门备案。

旅馆应当进行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遇有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旅馆应当及时疏散旅客,协助伤患旅客就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贵重物品保管)

旅馆应当建立贵重物品保管制度,配备相应的保管设备,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旅客登记入住时,旅馆应当告知旅客可以在住宿期间将贵重物品委托其保管。旅馆接受旅客委托保管物品的,应当办理保管手续,并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

贵重物品保管期间,未经旅客同意,旅馆不得检查、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检查、使用所保管的物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辆停放)

旅馆设置机动车停车场为旅客提供停车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保护和秩序维护制度。

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旅馆应当按照本市关于公共停车场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遵守相关的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

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旅馆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二十五条(责任保险)

本市鼓励旅馆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旅馆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对因旅馆责任造成的旅客人身、财产损害,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出租经营)

旅馆将部分经营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查验承租人的相关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并与承租人签订合同,约定经营内容、经营秩序维护等事项。

旅馆应当督促承租人依法经营,发现承租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节能环保)

旅馆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旅客节能、环保消费;经旅客同意,可以减少一次性消耗品的提供和客房用品的清洗次数。

市和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应当适时汇总旅馆实施节能环保工作的方法和经验,并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限制吸烟)

本市推行旅馆限制吸烟制度。

有条件的旅馆可以划定禁止吸烟的区域,或者设置专门的禁烟住宿楼层。

第二十九条(无障碍设施)

旅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

无障碍设施。

旅馆应当定期对所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邮件传递)

旅馆提供代收代发邮件服务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邮件收发,并设置登记册,做好相关记录。

旅馆收到旅客交付寄送的邮件,应当向旅客出具收件凭证;向旅客交付代收的邮件,应当经旅客签收。

第三十一条(旅客住宿权)

旅客享有平等的住宿权利。

除下列情形外,旅馆不得拒绝旅客住宿:

- (一)酗酒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
-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危害他人安全的精神病的;
- (三)携带可能危及他人安全或者影响旅馆正常经营的动物、危险物品的;
-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旅馆的客房没有空余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旅客客房使用权)

旅客登记入住后,享有独立使用客房的权利。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未经旅客允许,不得进入客房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旅客住宿:

- (一)遇有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 (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持相关证件执行公务的;
- (三)旅馆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的。

第四章 重大节庆活动旅馆住宿保障

第三十三条(重大节庆活动旅馆住宿保障预案)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要节日、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旅馆住宿需求分析系统,并制定相关保障预案。

本条规定的重要节日,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本条规定的大型公共活动,是指国家或者本市组织、主办的大规模会议、展览、庆典、体育赛事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重大节庆活动的信息指引)

在重要节日、大型公共活动期间及之前一个月,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来沪旅客住宿量预测,并向旅馆提供相关服务指引。

在重要节日、大型公共活动期间及之前一周,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逐日发布本市各区域、各类型旅馆的出租率、平均房费等住宿服务信息。

第三十五条(大型公共活动家庭临时住宿)

在大型公共活动期间,市和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可以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符合标准的家庭提供临时住宿服务。

家庭临时住宿服务以自愿申请、统一标准、集中评定、保障安全为原则,参照旅馆进行管理。

家庭临时住宿服务的相关标准,由市质量技监部门会同市旅游、公安等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

旅游、公安、工商、发展改革、质量技监、规划国土资源、商务、卫生、环保、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旅馆进行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旅馆进行联合重点检查:

- (一)逢重要节日、大型公共活动的;
- (二)执行国家和本市部署的专项检查的;
- (三)旅馆受到有关部门多次处罚或者旅客多次举报、投诉的。

第三十七条(信息通报)

旅游、公安、工商、发展改革、质量技监、规划国土资源、商务、卫生、环保、物价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旅馆相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

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的记录和公布)

市和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对旅馆发生违法行为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汇总、建立记录。

旅馆违法行为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将相关违法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举报投诉的处理)

旅客发现旅馆有违法行为或者与旅馆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市和区(县)旅游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旅客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旅客;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旅客。

市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处理举报、投诉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

旅馆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区(县)旅游管理部门的;
- (二)未按照规定明示客房种类、住宿时间结算方法和其他服务项目的;
-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公示或者放置旅馆服务规范,并报送备案的。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治安管理等)

旅馆业的治安管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进步和现代医学的快速发展，我国中医药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渐淡化，服务领域趋于萎缩；老中医药专家很多学术思想和经验得不到传承，一些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濒临失传，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创新不足；中医中药发展不协调，野生中药资源破坏严重；中医药发展基础条件差，人才匮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大力加强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大公立中医医院的改造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县以上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备中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

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订中医诊疗常规、出入院标准、用药指南、临床诊疗路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因病施治、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培育、培养一批名院、名科、名医。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二)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推动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制定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准入条件和服务规范,加强引导和管理。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一)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登记,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和珍贵古籍名录,加强整理、出版、研究和利用。整理历代医家医案,研究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和诊疗经验,总结中医药学重大学术创新规律。依托现有中医药机构设立一批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研究室,系统研究其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技术专长。整理研究传统中药制药技术和经验,形成技术规范。挖掘整理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加以总结和利用。

(二)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科研基地特别是国家和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推动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加强重大疾病的联合攻关和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需要,规划发展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中医药高等教育结构和规模,坚持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施教,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选择部分高等中医药院校进行中医临床类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改革试点。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国家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二)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总结中医药师承教育经验,制订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模式,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和途径。落实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与专业学位授予相衔接的政策。妥善解决取得执业资格的师承人员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网络。

(三)加快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定向为农村培养中医药人才的措施。鼓励基层中医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以及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带徒培训。探索中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将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制订实施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计划,造就新一代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一大批中青年名中医。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开展面向基层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及适宜技术培训。

(四)完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评价标准,改进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的中医药专业考试方法和标准。建立国家中医药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制度,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工作。建立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

六、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一)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展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快种质资源库建设,在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建设保护区,建立一批繁育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研究,促进资源恢复与增长。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合理调控、依法监管中药原材料出口。

(二)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三)加强中药管理。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充分体现中药特点,着力提高中药新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配制中药制剂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七、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加强民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就医条件,满足民族医药服务需求。加强民族医药教育,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民族医药人员素质。完善民族医药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强民族医药继承和科研工作,支持重要民族医药文献的校勘、注释和出版,开展民族医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筛选推广一批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建设民族药研发基地,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八、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造良好传习条件。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弘扬行业传统职业道德。开展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九、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的传统医药活动,进一步开展与外国政府间的中医药交流合作,扶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在我国对外援助、政府合作项目中增加中医药项目。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文化对外宣传,促进国际传播。

十、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实施国家中医药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三)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四)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中医药立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完善中医药专利审查标准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研究制订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逐步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加强中药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工作,将道地药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

(五)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按照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管理中医药。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统计制度。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体系,推动我国中医药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严格中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中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药行为。加强地方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我部对现行与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并经2009年5月26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等23件部门规章(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卫生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23件)

部长 陈 竺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附 件

卫生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23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1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卫生部	1985.03.20
2	汽酒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6.12.09
3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6.12.09
4	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6.12.31
5	麦乳精(含乳固体饮料)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6.12.31
6	食用菌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6.12.31
7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88.04.25
8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9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0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1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2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3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4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5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6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7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8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19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20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0
21	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6
22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0.11.26
23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卫生部 工商局	1993.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正式收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 月至 2 月取向电工钢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

被调查产品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为冷轧取向硅钢。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是一种合金钢平板轧材,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主要用途:取向电工钢是电力工业行业不可缺少的一种软磁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251100 和 7226110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

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9年6月1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0年6月1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0年12月1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94 65198417

传真:86-10-65198418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59 65197586 6519840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9年4月29日正式收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09年5月15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并于5月27日与美方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补贴、损害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月至2月取向电工钢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9年6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

被调查产品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为冷轧取向硅钢。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是一种合金钢平板轧材,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0.6%,含碳量不超过0.08%,可含有不超过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0.56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主要用途:取向电工钢是电力工业行业不可缺少的一种软磁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251100和72261100。

三、反补贴调查项目

在提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向涉案产业和企业提供的补贴项目共计27个。经过审查,本次调查中包括如下申请人指控的补贴项目:

中央(联邦)政府项目

- 1、持续性倾销及补贴补偿法案项下的补贴
- 2、美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项目项下的补贴
- 3、《机场和航空促进法案》项下的补贴
- 4、1984年清洁煤炭技术计划项下的补贴
- 5、钢铁及金属行动计划项下的补贴
- 6、“未来工业—钢铁”计划项下的补贴
- 7、医疗保险处方药、改良和现代化法案项下的补贴
- 8、对钢铁行业的特别担保贷款项下的补贴
- 9、钢铁行业紧急贷款担保法案项下的补贴
- 10、养老保险担保项下的补贴
- 11、1981年经济复苏税务法案项下的补贴
- 12、1986年税务改革法案项下的补贴
- 13、1982年地面运输援助法案和1991年联合运输效能法案项下的补贴
- 14、1984年钢铁进口限制法案项下的补贴

15、购买美国货法案项下的补贴

16、对美国国内钢铁行业的特别环保豁免项下的补贴

地方政府项目

17、俄亥俄州“钢铁发展行动”：直接贷款(或贷款担保)、企业债券基金的补贴

18、俄亥俄州“钢铁发展行动”：基础设施赠款

19、俄亥俄州“钢铁发展行动”：目标产业培训拨款计划

20、印第安那州向 AK 钢铁公司提供一揽子激励措施

21、肯塔基州向 AK 钢铁公司提供一揽子税收激励措施

22、印第安那州政府提供钢铁工业咨询服务

以下申请人指控的补贴项目不予调查：

1、美国科学基地研究中心的补贴

2、战略能源技术基金资助

3、提高钢铁质量的资助补贴

4、废气氧化物循环利用工程计划项下的补贴

5、高级过程控制研究计划项下的补贴

四、登记应诉

就补贴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政府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补贴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政府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利害关系方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取向电工钢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五、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六、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七、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八、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九、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94 65198417

传真:86-10-65198418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59 65197586 6519840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台湾记者办理采访器材进出境手续公告如下:

一、来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携带采访器材进境时,进境地海关凭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开具的《器材通关批准书》和担保函、采访器材清单办理暂时进境手续。采访活动结束后,记者应及时将采访器材复运出境,并在原进境地海关办理担保函结案手续。

二、台湾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暂时进口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还应向进境地海关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本公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